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1〕135号

关于结算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结算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1〕171 号）精神，现将结算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32，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清算需扣减的资金，省财政将在 2021-2022 年预算安排时统筹清算。对因重复参保中央财政清算扣减的资金，按照财社

〔2019〕166号文规定补足（补足资金明细详见附件1）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四、中央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
附件：1. 结算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
资金情况表

2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1

结算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地区	上报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	监管局审定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	全国重复参保(2020年)	全国重复参保(2019年)	中央财政应拨付2020年补助资金	2020年参保人数补助	2020年扣减部分	扣回2020年以前年度中央补助资金	中央已提前下达	已预清算中央资金(粤财社232号)	正式清算2020年(含扣回以前年度)中央补助资金	其中：本次下达中央资金	下次省级补助资金中扣回
	1	2	3	4	5=6-7	6=(2-3)*165	7=(1-2)*165*5%	8=4*136	9	10	11=5-9-8-10	12=11	13=11
台山市	685,365	649,522	593	336	10,679	10,707	28	5	11,624	-402	-548		-548

说明：1. 第9栏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以及做好部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江财社[2020]119号）填报；
 2. 第10栏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及预安排2022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232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《江门市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清算情况的报告》（江财社[2020]267号）上报的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进行分配；

附件 2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省份		广东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		
	其中:中央资金	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 1: 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 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 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参保人数(人)	≥6000 万人
			指标 2: 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国家规定最低补助标准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8%
			指标 2: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8%
			指标 3: 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 4: 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 5: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0%
			指标 6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	≥55%
			指标 7: 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 8: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 个月
			指标 9: 开展门诊统筹, 实行个人账户的, 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	100%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85%	